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1

CX/CAC 19/42/8 Add.1

2019年6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12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新工作提案¹

下文列出数条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案, 包括相关报告中项目文件的参考信息。提请食典委结合执行委员会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 决定是否逐项推进新工作, 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新工作。提请食典委根据《2014-2019年战略计划》以及《确定工作重点及建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

法典机构	文本	参考和项目文件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关于制定可豁免制定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的低公共健康关切化合物准则的新工作提案	REP19/PR 第206段, 附录IX
	供2020年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评价的农药优先列表 ²	REP19/PR 第250段, 附录X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制定某些食品类别中铅最大限量	REP19/CF 第96段, 附录VI
	修订《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CXC 56-2004)	REP19/CF 第107段, 附录VII
	制定《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操作规范》	REP19/CF 第112段, 附录VIII
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	制定包括婴幼儿食品在内的某些谷物和谷基类产品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	REP19/CF 第155段, 附录IX
	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指南拟议草案	REP19/FL 第91(a)段, 附录III
	关于过敏原标识的新工作提案: 修订《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 过敏原标识, 以及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指南	REP19/FL 第98(a)段, 附录IV

¹ 2019年4月和5月召开的法典会议提出的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案载于本文件。

² 优先列表载于文件 REP19/PR 附录 X。

项目文件

关于制定可豁免制定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的 低公共健康关切化合物准则的新工作提案

I. 目标与范围

拟议新工作旨在为统一概念和标准提供国际参考准则，以便确认被认为可豁免制定法典最大残留限量或没有必要制定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的低公共健康关切农药。

II. 相关性和时效性

全球化学农药监管正对这类产品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包括对其授权的限制，以及对食品和饲料中允许的最大残留限量的限制。这是全世界科学机构、消费者、消费者健康组织及若干风险评估和管理机构对公共健康日益关切的结果。

生物农药等低公共健康关切产品在植物保护方面继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人们担心，若不认为这些产品“安全”或不将其列为法典标准的一部分，种植者将不愿把这些重要工具纳入其耕作实践。

这一情况继续促进开发植物保护新技术和新产品，其中许多由生物或天然产品制成，对植物化学保护予以补充。近年来，全球传统农业和有机生产中生物农药的使用量显著增加。据 Dunham Trimmer（2017 年）称，过去 5 年，生物农药市场每年增长 12-17%，是化学农药市场增速的两至三倍。应当进一步指出，非化学的生物控制工具在害虫综合管理方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III.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可豁免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低公共健康关切农药的确定标准相关定义概念和提案。

IV. 对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价

一般性标准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开展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实现《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战略目标 1，即“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特别是目标 1.2，即“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和成员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

适用于一般性问题的标准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障碍

对关于评价和批准使用低公共健康关切物质（包括一些天然矿物质）的农药及生物农药的国际立法进行的简要对比分析显示，存在不同的最大残留限量豁免标准。

迄今尚未报告重大国际贸易问题。然而，已经制定的国家条款及对这些物质缺乏明确的指导可能在未来造成贸易问题。

a. 工作所涉各项内容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参见第 I 节。

b.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生物农药专家组在其 2017 年工作议程中提出就“活性物质”的最大残留限量豁免标准编制指导文件。在生物农药专家组于 2018 年 6 月举行的会议上，专家组获悉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启动的工作，因此决定暂停经合组织在该议题方面的进展，并支持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此方面的进展。

c. 提案对象实现标准化的可行性

该提案被认为可行，因为如同在食品法典层面开展的其他工作一样，现有成员的法规可用作依据，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在该问题方面的进展可作为参考。

d.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审查

见本文件议题 2。

V. 提案与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在对《食品法典》文本进行书目修订后，可以注意到，与这类产品有关的唯一食品法典准则是由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编制的《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识和商业化准则》（GL 32-99），该准则附件 2 的表 2 载列了允许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包括天然矿物质）和生物农药清单。然而，该准则未明确指出这些物质是否被豁免制定最大残留限量，也未涵盖拟议准则需述及的核心问题，例如统一概念、制定低公共健康关切化合物的分类标准等，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在这些方面具备专门知识。

VI. 明确必要时科学专家是否到位

在制定准则时，将参考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秘书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建议。

VII.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组织对标准作出技术贡献

目前尚未确定是否需要技术贡献。

VIII. 开展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

经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 年）批准，将在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上审议该准则，并应在 2022 年或之前经食典委通过后最终定稿。

附件 II

关于制定某些食品类别中铅最大限量的新工作项目文件

1. 目的与范围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未列入《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的食品类别的铅含量加以统一，保护公众健康，并确保国际食品贸易的公平性。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十六、二十二、三十、四十一、五十三和七十三届会议均对铅含量开展了评价。应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要求，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对食品中的铅含量开展了毒理学评价。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展的评价³指出，铅暴露会产生广泛影响，包括各种神经发育影响、肾功能受损、高血压、生育能力受损和不良妊娠后果。由于铅对神经发育的影响，胎儿、婴儿和儿童是对铅最敏感的亚群。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取消了之前确定的暂定每周耐受摄入量 25 微克/千克体重，并得出结论称，由于没有迹象表明影响的阈值，因此不能确定新的耐受摄入量。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还得出结论称，对于长期铅膳食暴露量高的人群，应采取措施确定主要来源，并酌情确定若干减少膳食暴露的方法，用于不同程度地降低风险。

食品是铅暴露的主要来源。《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未制定若干食品类别中铅最大限量，而这些食品类别对膳食暴露的影响大于芒果酱和腌黄瓜等目前已制定铅最大限量的食品类别。尽管如此，一些食品类别被广泛食用，且/或可能含铅量高，并可能极大增加铅摄入量。

为此，应就《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未涉及的不同食品类别的铅最大限量开展新工作，以减少铅暴露。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新增以下食品类别的铅最大限量：

- 婴幼儿食品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已制定铅最大限量的婴幼儿食品除外）
- 香料和香草
- 蛋类
- 糖类和糖果，不包括可可

由于上述食品类别广泛，对更多现有数据进行分析将有助于确定应制定哪些子类别的铅最大限量。

³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对某些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评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三份报告，世卫组织技术报告系列第 960 号。

对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 a) 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公平贸易，并考虑已经明确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新工作将制定若干食品类别的铅最大限量。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新工作将制定统一的国际最大限量。

-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开展铅风险评估。

4.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属于《2014-2019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以下法典战略目标范围：

战略目标 1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这项工作是根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确定的减少铅膳食暴露量需求提出的。

战略目标 2 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制定最大限量应考虑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暴露评估。

5. 提案与其他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这项工作是在开展的修订《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中现行铅最大限量的后续行动。

6.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提出专家科学建议。

7.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以便可以根据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制定计划

目前无需外部机构提供额外技术投入。

8. 完成工作的拟议时间表

经 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根据其他相关数据的可用性，将在 2021 年或之前最终确定第 3 部分指出的食品类别的铅最大限量。

附件 III

关于修订《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 (CXC 56-2004) 的新工作项目文件

1. 项目目的与范围

拟议新工作的目的是修订 2004 年通过的《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CXC 56-2004) (《操作规范》), 以体现在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过程中减少铅含量措施的新信息。经修订的《操作规范》将补充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正开展的铅相关工作, 包括修订《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中部分商品的铅最大限量及编制一份关于将铅最大限量纳入该标准的未来工作的讨论文件。

这项工作的范围包括更新现行《操作规范》, 增加关于减少农业生产(如解决土壤和水中铅污染的技术)和食品加工(如将助滤剂用于果汁生产, 在烹饪过程中采取措施减少食物铅含量, 以及尽量减少食品加工设备所含的铅)领域铅污染的新信息。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10年)对铅开展了新评价。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指出, 铅暴露会产生广泛影响, 包括各种神经发育影响、死亡(主要死因是心血管疾病)、肾功能受损、高血压、生育能力受损和不良妊娠后果。由于铅对神经发育的影响, 胎儿、婴儿和儿童对铅暴露最敏感。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取消了铅暂定每周耐受摄入量, 并得出结论称, 不可能确定可保护健康的新暂定每周耐受摄入量。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得出结论称, 对于长期铅膳食暴露量高的人群, 应采取措施确定主要来源, 并酌情确定若干减少膳食暴露的方法, 用于不同程度地降低风险。

鉴于与铅暴露相关的健康问题, 此项新工作旨在通过更新现行《操作规范》继续减少铅暴露。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这项工作将基于自 2004 年通过《操作规范》以来获得的科学数据采取措施。需采取的措施可能包括修复铅污染农业土壤(如使用土壤改良剂)、除去灌溉和洗涤用水中的铅以及改造食品加工工艺(如评价助滤剂)。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一般性标准

为保护消费者(特别是婴幼儿)的健康, 应通过最佳做法减少铅暴露。经修订的《操作规范》汇编可减少铅的农业和食品加工及制备措施, 并将确定可用于减少暴露的其他措施。经修订的《操作规范》将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关于建议做法的最新信息, 从而促进公平贸易。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需修订《操作规范》，以确保向所有成员国介绍预防和减少铅暴露的建议做法。经修订的《操作规范》还将提供各种手段，使出口商能够确保降低铅含量，并协助遵守现有的所有最大限量和今后可能制定的最大限量。

b. 工作所涉各项内容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经修订的《操作规范》将提供减少食品铅含量的措施，因为它将涉及从农业生产、加工、包装到分销的食品生产各方面。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已为工作场所、水及卫生（如世卫组织）和农业制定解决铅暴露问题的操作规范或工具箱，这些操作规范或工具箱可用于修订《操作规范》。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目标 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更新《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将满足当前使用更新的措施继续减少铅暴露的需求。

目标 2：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这项工作将协助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使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估获得的科学数据和结果，以支持继续减少食品铅含量。

目标 3：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的有效参与

《操作规范》的拟议修订草案将向所有成员国介绍更多关于预防和减少铅的建议做法。

目标 4：实施有效、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措施

经修订的《操作规范》将有助于确保农业生产者、食品加工者和消费者制定和实施有效、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措施，以生产铅含量低的食物。

6. 提案与其他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2004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了《预防和减少食品中铅污染操作规范》（CXC 56-2004）。此外，过去数年来，更新了《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中多种食品（如果汁、罐装水果、罐装蔬菜、婴儿配方食品）的铅最大限量，这项工作预期将在 2019 年完成。还有一项关于制定更多食品铅最大限量以纳入《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的新工作提案。经修订的《操作规范》支持正在开展的制定铅最大限量工作。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已提供所需的专家科学建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

8.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

目前未确定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更多技术投入。

9. 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包括起始日期、将在步骤 5 通过的拟议日期以及食典委通过的拟议日期

这项工作将在 2019 年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后启动。预计将在 2021 年或之前完成工作。

附件 IV

新工作项目文件

制定《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操作规范》

1. 项目目的与范围

新提案的目的是制定一份《操作规范》，就预防和减少可可豆生产和收获后加工（发酵、烘干和贮存）过程中的镉污染向成员国和可可生产行业提供指导。

这项工作的范围是为预防和减少可可中镉污染的建议措施提供指导：从种植之前或在新的种植园，到生产阶段，再到收获和收获后阶段。本操作指南适用于国际市场上销售的可可豆。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13年）确定，全球环境监测系统/食品污染监测和评估计划17种消费群膳食从含可可及其衍生产品的产品所摄入镉的人口膳食暴露量平均估计值范围是每月0.005-0.39微克/千克体重，这相当于暂定每月耐受摄入量25微克/千克体重的0.02-1.6%。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得出结论称，从可可及其衍生产品摄入镉并不影响健康。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制定了巧克力和可可衍生产品的镉最大限量，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份《操作规范》，概述预防和减少可可中镉污染的措施，将其降至可合理实现的最低值，从而减少镉暴露和支持公平贸易。

《操作规范》将有助于各国遵守食典委制定的巧克力镉最大限量，总体上将有助于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促进国际贸易。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制定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操作规范考虑到以下因素：

- a) 生产系统（传统生产系统、有机生产系统、农林混合种植园生产系统）。
- b) 影响植物吸收镉的可可作物因素。
- c) 固定镉和降低土壤中镉含量的策略。
- d) 植物对重金属镉的提取作用：可可作物农艺管理、可可生理学、可可豆中镉的生物积累。
- e) 种植面积和种植园面积、土壤改良剂及其成本效益（特别是对小规模可可种植者而言）、修剪、最佳收获时间。
- f) 可可遗传学（种质、克隆）。
- g) 收获后技术（发酵、烘干、贮存）。

4. 对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一般性标准

为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应通过最佳做法减少镉暴露。该《操作规范》将介绍减少镉的农业和收获后做法，并将通过向所有成员国介绍建议做法来促进公平贸易。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该《操作规范》将为所有成员国的可可生产者和收获后加工者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提供统一的指导。因此，它将确保出口商的可可和可可制品镉含量符合可合理实现的最低值原则以及正在制定的巧克力和可可衍生产品中镉的法定最高限量。

b. 工作所涉各部门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工作范围涉及制定一份《操作规范》，为减少农业和收获后生产层面可可豆中的镉污染提供技术指导。这一《操作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减少镉暴露，并将促进可可豆及其制品的国际贸易。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无。

5. 与食品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2014-2019年计划）

目标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具体目标

1.2 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和成员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

1.2.2 根据成员确定的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营养和公平食品贸易的影响因素，视需要制定并修订国际和区域标准。

目标3：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的有效参与

具体目标

3.1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法典工作的有效参与。

3.1.1 鼓励成员建立可持续的国家制度安排，促进成员有效推动法典标准制定进程。

6. 提案与其他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巧克力产品的镉最大限量）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无。

8.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以便可以根据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制定计划

除了今年和明年的有效实地研究提供的风险缓解措施外，无需外部机构提供其他技术投入。

9. 完成工作的拟议时间表

经 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将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预防和减少可可豆中镉污染操作规范》，以便在 2021 年或之前完成该《操作规范》的制定。

新工作项目文件

制定包括婴幼儿食品在内的某些谷物和谷基类产品中 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

1. 目的与范围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制定谷物和谷基类产品的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来保护公众健康，并确保国际食品贸易的公平性。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四十九和八十三届会议对黄曲霉毒素毒理学数据和人类膳食暴露量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黄曲霉毒素是一种具有基因毒性的人类肝脏致癌物质，是目前已知的最具诱变性和致癌性的物质之一。乙肝病毒已被证明是导致黄曲霉毒素诱发肝癌的重要因素，乙肝病毒携带者的黄曲霉毒素效力是非乙肝病毒携带者的 30 倍。没有提出黄曲霉毒素的每日耐受摄入量，因为它是典型的基因毒性致癌物。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的最后评价还指出，鉴于在世界某些地区稻米、玉米、小麦和高粱是黄曲霉毒素暴露的主要来源，需要在今后的黄曲霉毒素风险管理活动中加以考虑。

谷物和谷基类产品在世界范围内被大量食用，因此这些产品中任何含量的黄曲霉毒素污染都可能对黄曲霉毒素的总暴露量产生显著影响。目前，尚未制定谷物和谷基类产品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因此，关于制定下列产品类别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的新工作可极大促进减少黄曲霉毒素的膳食暴露。

- 用于深加工的玉米籽粒以及由玉米制成的细粉、粗磨粉、粗粒玉米粉和薄片
- 去壳精米
- 婴幼儿谷基类食品
- 高粱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确定谷类和谷基类产品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考虑以下因素：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对食品或食品组中污染物及毒素的暴露评估政策（《程序手册》第 IV 章）；
-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附件 I 规定的食品和饲料中最大限量的制定标准。

4. 对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 a) 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公平贸易，并考虑已经明确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这项工作将规定谷类和谷基类产品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新工作将制定统一的国际最大限量。

-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已开展黄曲霉毒素风险评估。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属于《2014-2019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以下法典战略目标范围：

战略目标 1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这项工作是根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关于减少黄曲霉毒素膳食暴露的建议提出的。

战略目标 2 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建议，继续采用有效的干预战略努力减少黄曲霉毒素暴露，包括制定有效、可持续且普遍适用的收获前预防战略。制定谷类和谷基类产品的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将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6. 提案与其他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这项工作是根据《程序手册》和《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建议开展的。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提出专家科学建议。

8.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以便可以根据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制定计划

目前无需外部机构提供额外技术投入。

9. 完成工作的拟议时间表

经 20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将在 2022 年或之前最终制定包括婴幼儿食品在内的谷类和谷基类产品中黄曲霉毒素最大限量。

项目文件

关于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的新工作提案

1. 新工作目的与范围

这项工作的范围和目的是为《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⁴制定一份补充文本，该标准对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销售的食品的标识作出了规定。这项工作还将审查和修订《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和其他食品标识相关文本的现行法规规定，以确保对在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环境下销售食品作出规定。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该提案涉及制定一份文本，就互联网/电子商务销售的食品的标识为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明确、透明的标准/指南。根据食品标识法规委员会开展的调查，很大一部分食典委成员支持这项工作。

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是一个跨境问题，因此需要制定全球标准来保护消费者和确保公平贸易。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1) 建议编制补充文本的工作至少应涵盖以下方面：

- a. 适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和与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销售食品的标识相关的其他文本。
- b. 必要时酌情制定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的定义，以便开展这项新工作。
- c. 补充文本应有助于防止混淆法规文本，进而防止在互联网的特殊性方面误导消费者和企业。
- d. 尽管须在商品交付给消费者之前或交付给消费者时提供标识，但出于实际考量，可在网上销售完成后满足强制性标识要求。食品标识法规委员会可能需要定义网上销售涉及的时间点（“网上销售结束/完成”和“交付时”），以便明确传达网上销售过程中需要满足某些强制性要求的最新时间点。

2) 此外，将考虑以下问题：

- a. 如何在今后开展的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工作范围内处理没有外包装的食品。
- b. 对于网售食品而言，澄清《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中“标签”和“标识”的定义及其他适用定义的含义。
- c. 若《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和其他食品标识相关文本中关于语言要求的现有规定充分，则无须就网售食品作出调整。

⁴ CXS 1-1985。

可能需要将有关问责/责任和可追溯性的问题提交其他法典委员会，如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4. 对照《确定新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一般性标准

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公平贸易，并考虑已经明确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互联网/电子商务是新兴的食品销售平台，在全球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未对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销售的食品的标识制定标准化指导会在健康、食品安全和保护食品公平贸易方面造成重大问题。

适用于一般事项的标准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若干国家已通过专门的电子商务法规，通常涉及远距离/远程销售。这些法规大体相似，它们均规定需在网上销售结束前提供所有切实可行的必要信息，但在交付之前无需提供的信息方面存在细微差别。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全球层面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非常重要，以确保消费者得到保护，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同方法可能对贸易构成的障碍。

b) 工作所涉各项内容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建议对食品标识相关法典文本（主要是《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的审查重点关注《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对于互联网/电子商务销售食品的适用性，以便制定《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的补充文本。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目前没有专门的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相关国际法规。但是，（欧洲联盟）第1169/2011号条例第14条载有关于远距离销售的条款。正如讨论文件所强调的，还有一些关于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的国家法规实例。

食典委是负责编制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领域国际标准的相关国际组织。

d) 提案对象的可标准化程度

在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情况下需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应与《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的现有规定相当。补充文本应明确《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对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的适用情况。新工作的目的是为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出售给消费者的食品制定明确的标识要求。食典委成员的参与和投入可以有效实现此类标识要求的标准化。

e) 对于相关问题的全球影响的考虑

国际层面的电子商务以及在线食品销售不断增长，并成为跨境问题。食品企业经营者日益利用企业对消费者的网络平台，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便利。互联网销售的增长虽然给消费者带来实际利益，但也给消费者保护、消费者安全和公共健康带来了风险。在缺乏国际公认的明确准则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特别风险，即有意和无意的误导性做法导致严重的市场失灵和/或使消费者受到损害。

若干国家已经对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销售的食品的标识制定了强制性法规。还有一些国家制定了概述消费者网上权利的法规。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符合委员会编制国际标准、准则及其他建议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公平贸易的任务授权。新工作提案将致力于推动下文所述的战略目标1和3。

战略目标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为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销售的食品标识制定指南引起了全球许多国家的极大兴趣并开展了重要活动。粮农组织食典委网站有如下内容：“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进行国际贸易的食品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如今进行跨国贸易的食品数量和种类之多前所未有”⁵。这主要得益于电子商务。补充性法典文本将推动在国际层面对该议题制定更加标准化的方法。

战略目标3：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的有效参与

将该议题提交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将有助于对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有兴趣的所有成员参与讨论。这项工作还可能为更广泛地讨论远程/远距离销售提供机会。

关于正在编制的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目标新草案：

战略目标1：解决当前、新出现的和重大问题

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将通过这项工作解决食品标识领域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

战略目标3：通过认可和使用法典标准来产生影响

鉴于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参与者推动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编制并采用此领域的法典标准将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巨大惠益，从而通过认可统一、通用的法典方法，惠及所有利益相关方，而产生影响。

⁵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about-codex/en/>

6. 提案与其他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该提案旨在审查并修订《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和其他食品标识相关法典文本，以及随后评估是否有必要修正其他法典文件。注意到《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中与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有关的条款横向适用于所有预包装食品。

7. 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现阶段尚未确定。在整个过程中，如有必要，将有机会与相关机构磋商。

8. 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

现阶段尚未确定。在整个过程中，如有必要，将有机会与相关机构磋商，并考虑其他国际论坛的相关工作。

9. 拟议时间表

经2019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预计该工作可在三届会议内完成。

附件 VII

项目文件

关于过敏原标识的新工作提案

1. 新工作目的与范围

标示已知会导致过敏症的食物或成分（即过敏原标识）旨在让消费者获得关于食品中过敏原（或物质）的清晰、准确信息，以便他们可以作出安全的食品选择。鉴于对食物过敏个体可能造成危及生命的后果，以及这种情况在全世界许多地方越来越普遍，这一点尤为重要。

这项新工作建议审查并阐明《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标准》）中与过敏原标识有关的条款，并编制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指南，以便向消费者提供明确、一致的过敏原信息，并提高一致性以促进贸易。该提案不寻求修订《标准》全文。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食物过敏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普遍，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鉴于食物过敏的严重性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以及日益复杂的食品供应链，《标准》中现行过敏原标识条款被认为未向行业充分明确和详细说明如何在食品标签上提供过敏原信息以确保保护消费者。过敏原标识的国家/区域标准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差异，影响了一致性和贸易。

这项工作补充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近期就在步骤5编写《食品企业经营者食物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草案（REP19/FH，第48-56段和附录III）开展的工作，并补充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关于提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召开专家磋商会以便为过敏原阈值水平提供科学建议的提案（REP19/FH，第56段）。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 1) 审查《标准》（以及要求的相关文本）中与过敏原标识有关的条款，以便考虑：
 - a) 现行条款的范围、定义和明确性。
 - b) 展示方式、易辨性和可使用的术语，包括在标示信息时成分标识条款的适用性。
 - c) 根据专家建议，第 4.2.1.4 条中的食品和成分列表（即新增、删除或减免项目）及该列表分组的明确性。
- 2) 编制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使用指南，包括：
 - a) 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的使用原则。
 - b) 标识条款，包括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的定义。
 - c) 指南位置及适宜的法典文本。

- 3) 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就以下方面对第 4.2.1.4 条中食品和成分列表提供科学建议：
- a) 评估列表新增和排除项目的已公布标准⁶是否仍然通用且适当。
 - b) 根据对上述标准的建议：
 - i) 是否有食品和成分应添加至列表或从中删除。
 - ii) 明确列表中食品和成分的分组。
 - iii) 食品列表中某些已知会导致过敏症的食品和成分（如高精制食品和成分）是否可以免于强制性标示。

4. 对照《确定新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一般性标准

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公平贸易，并考虑已经明确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拟议新工作将审查有关标示已知会导致过敏症的食品和成分（过敏原标识）的现行条款，并编制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新指南。这将提供更加明确、一致的过敏原标识信息，以确保保护消费者，特别是依赖法典标准解决其国内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

适用于一般事项的标准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拟议新工作将在国际层面提供更加一致的过敏原标识标准。目前，国家/区域过敏原标识标准与法典《标准》存在差异，报告称这对贸易产生了影响。

b) 工作所涉各项内容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建议对《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审查（根据要求）重点关注有关标示已知会导致过敏症的食品和成分（过敏原标识）的条款，并编制新的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使用指南。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拟议新工作将补充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以此为基础。

d) 提案对象实现标准化的可修订程度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审查、更新和明确现行文本并提供其他指导，以确保提供一套全球适用的明确且最新的过敏原标识国际定义和准则。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食物过敏主要在西方国家日益普遍，如联合王国（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美国和澳大利亚。在其他地方，虽然缺乏食物过敏普遍性的数据，但现有数据表明，其他国家的食

⁶ 世卫组织技术报告系列第 896 号（2000 年），食物过敏原特设小组报告，附件 4-对若干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的评价，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五十三份报告，<https://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jecfa-reports/en/>。

物过敏和食物过敏敏感也日益普遍。其中大部分数据来自亚洲（中国）和非洲，但也有报告称拉丁美洲国家的食物过敏也日益普遍。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符合委员会编制国际标准、准则及其他建议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公平贸易的任务授权。新工作提案将致力于推动战略目标1、2和3。

战略目标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提供明确、一致的信息对于食物过敏消费者作出安全的食品选择至关重要。除了编制预防性过敏原或警示标识新指南，审查、明确并科学更新现行法典文本将确保消费者在当代食品环境中得到保护。

战略目标2：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标准》中过敏原标识条款（包括要求标示已知会导致过敏症的食品和成分的列表）自1999年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拟议新工作包括就更新和明确该列表的标准征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建议。

战略目标3：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的有效参与

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的审议将使食典委所有成员有机会推动审查现行《标准》并编制过敏原标识新指南。此项新工作补充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同时还提供各委员会间合作的机会。

6. 提案与其他现行法典文件的关系

拟议审查的《标准》中有关过敏原标识的条款横向适用于所有预包装食品。

7. 专家科学建议需求和可用情况

需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就已知会导致过敏症的食品和成分的列表中任何项目的新增和/或删减标准提供科学建议。

8. 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

在整个过程中，如有必要，将有机会与相关机构磋商。考虑消费者对过敏原标识和警示性说明的循证认识。

9. 拟议时间表

经2019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预计该工作可在三届会议内完成。